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孙利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